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 阳城 04” 2022 年
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
的
法律意见书



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B&D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浦项中心B座11、12层 邮编：100102

电话：8610-64789100 传真：8610-64789550

电子邮件：info@bdlawyer.com.cn 网址：www.bdlawyer.com.cn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 阳城 04”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
的
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阳光城”）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20 阳城 04”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自律规则及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该等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 阳城 04”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召集本次持有人会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 阳城 04”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形式、投票时间、会议参会对象、会议拟审议事项及议案、会议议事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网络投票系统支持机构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将采用网络投票形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0。

本次持有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



表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及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会议通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阳城 04”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债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文件，上述人员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召集人指定邮箱：fei.wang@fcscib.com 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讯邮件。

(三)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召集，其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形式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变更“20 阳城 04”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同意票 3,328,72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41.6090%；反对 430,83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5.3854%；弃权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

本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二) 《关于宣布“20 阳城 04”加速清偿的议案》

同意票 3,359,55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41.9944%；反对 40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5.0000%；弃权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

本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 阳城 04”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熊 智: _____



经办律师 (签字):

石凌菲: 石凌菲

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李娜慧: 李娜慧